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1670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詩麟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
易字第250號，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
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
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上午10時40分在本院第專二法庭續行言詞
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法官 林孟皇
法官 林呈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雪紅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